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52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柏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尚義

上列聲請人與陳世章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送達債務人戶籍地之書面催告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。

二、請釋明本件之請求權依據，並應提出會員合約書或其他相關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